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449,899股的比例为0.2021%，最高成交价为26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3,761,400.4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暨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45.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449,899 股的比例为 0.2021%，最高成交价为 26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761,400.44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